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

編纂會局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毛毅

#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

第八册

綫裝書局

# 目 錄

## 第八冊

|        |        |     |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二九冊) | 一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三十冊) | 七三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三一冊) | 一五七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三二冊) | 二二五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三三冊) | 三一五 |
| 憲法會議公報 | (第三四冊) | 四〇三 |

憲法會議公報

第二十九冊



# 憲法會議公報第二十九冊目錄

議事日程 第四十二號

議事錄 第十九號

速記錄 第十九次

審議會會議錄 第三十次

修正案

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修正案（參議院議員陳光蕙提出）

附 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之修正案（全前）

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案（衆議院議員劉崇佑提出）

地方制度章依草案假定之第十一條加第一項修正案（衆議院議員王源瀚提出）

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二項原案主張並刪  
（衆議院議員徐際恒 提  
參議院議員劉彭壽 提）

出)

意見書

反對憲法定孔教爲國教並主張刪除第十九條第二項意見書（衆議院議員秦廣禮）

促進憲法意見書（參議院議員戰雲霽）

憲法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二項於二讀會中交付審議後主張維持原案之意見書（衆議院議員吳日法）

中國國會不可不採二院制意見書（衆議院議員羅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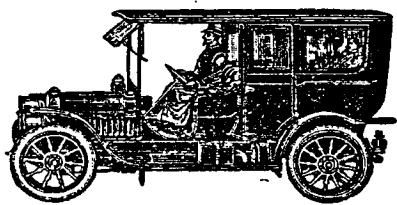
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四十二號

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七條）（二讀）（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 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十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八十一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七條)(二讀)(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請審議長報告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憲法草案第七條結果

議長以審議報告贊成第七條原案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一人起立五百七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時下午三時十分

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議長報告參議員揭曰訓因病請假十四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管象頤因病請假三星期谷思慎因病請假兩星期張鶴第因病請假七天瞿啓甲因病請假十天衆均無異議孫議員潤宇臨時動議定三月一日爲憲法成立之期嗣後每星期開會三次每次開會時間延長至七時

議長以憲法開二讀會時不能提出與憲法內容無關之動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四百八十五人多數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九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議長以原案第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議長以原案第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九十四人四分三以上  
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孫議員光庭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依歷史習慣以孔子之教  
爲國教）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張議員琴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以固有之孔教爲國教其他各宗  
教之傳布均以法律保護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

議長王家襄  
秘書長張東蓀



## 速記錄

### 憲法會議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開議

議長王家襄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參議院一百八十九人衆議院四百四十二人均足法定人數按照議事日程即請審議長報告審議結果

審議長（王正廷） 今日審議會審議結果對於第七條原文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起立可決特此報告

主席 按照議事日程審議會審議已畢即開第二讀會現據審議長報告審議結果對於第七條已照原案以三分之二以上起立通過按此次之審議會係因前次開第二讀會時兩方表決俱不成立故有此次之審議會現在審議已有結果即以審議結果付之表決贊成第七條原案者請起立

秘書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議員六百三十一人四分三爲四百七十四人現起立者五百七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可決現在已屆休息時間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三時十分休息

三時五十五分續議

主席 請諸君各就己席以便檢查人數

秘書檢查在場人數畢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參議院一百八十四人衆議院四百人均足法定人數繼續開議先將請假議員報告大會付之公決參議院議員揭曰訓君因病請假十四日附有診斷書爲證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衆議院議員管象頤君因病請假三星期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谷思慎君因病請假兩星期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張鶴第君因病請假七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瞿啓甲君因病回籍請假十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本席尙有報告凡本會議議員之請假均應按照憲法會議規則第四十八條辦理除將理由聲明外其一月中請假滿三次以上即應提付公決現計

上月請假各議員滿三次以上者已如頃所報告嗣後均以按月計算爲準特此聲明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在衆議院三百十六號孫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即請登壇說明

衆議院三百十六號（孫潤宇） 本員前次提出此案已由議長付印分布今本員請再簡單加以說明此案內容係希望憲法尅期制定之意所擬尅期制定之方法要不外乎二層（一）限定期以相當之期間（二）限定期間以內每次開會之時刻此兩方法均爲切盼憲法早日告成冀慰全國人民之望當民國二年國會議員之選出在選舉者與被選舉者莫不抱定同一之心理以爲此次議員之赴會即以制定憲法爲天職至去年國會復活之時大總統申令中亦有此項盼望之遺詞因此推測吾國全國人之心理視線所集無往而不在於憲法再徵之同人全體之心理亦莫不懷有急速成立之觀念夫全國人民之心理既屬如此則在國會同人即不得不爲預定尅期成立之方法誠以同人當被選之初在選民目的所在即盼同人到會之後立將憲法迅速制定是其期望之切匪伊朝夕今則熱度之高尤百倍於曩日夫國民之大勢既已若此同人倘不設法兼程並進標舉慶成之期告之國民則誹議之來或且橫生枝節甚非國家之福本員所以提議

預定成立之期限者卽爲藉以暫安國民之心理并以免其責望本員所定成立期間擬以三月底爲止此爲第一層應行說明者其次對於三月杪之期間凡在期間內之進行方法亦當預爲熟計或逐日開會或上下午開會二次均無不可照憲法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開會次數本應由議長酌定職權所在本員自係未便代謀惟本員旣以三月底爲憲法成立之期其在期間以內應取何種方法始不違此目的亦不妨預爲計及按照現在情形每星期開會三次本員以爲尙可再增一次共爲四次至每次開會上午下午本無區別祇以現在天時尙寒過早或有未妥自仍以下午爲宜惟下午開會時間原定自一鐘起至五鐘止本員意思擬請議長嗣後每次開會應再延長二時至七鐘止如此進行至三月杪或可如期歲事本員所擬辦法大致如此是否有當即請諸君公決

主席 衆議院二百七十三號對於孫議員之動議有意見發表即請登壇發言

衆議院二百七十三號(羅家衡) 本員對於孫君之動議極不贊成惟本員所反對者並非反對憲法之從速制定乃反對孫君所擬迅速進行之方法夫憲法之制定對於條文無論有無修正而每字每句逐處均應悉心斟酌不可草率從事况有修正案之提出則必持有修正之理由旣有理由卽不得不事研究照現在情形而論一星期中開會三